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0號

原告 建丞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雄

被告 堡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科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訂製工地機電新建工程之配電盤設備，兩造並簽立採購合約書，惟被告尚積欠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3,511元之設備款，且另有196,867元之保留款亦未返還其，故提起本件訴訟。又依兩造所簽訂之上開採購合約書第7條爭議處理第1項約定，本合約有關爭議事項如經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上開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管轄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張淑敏